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 圖書資訊 學系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

共 頁第 頁

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原開課系所組別年級	原始資料 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	期次	異動後系所組別年級	異動後資料 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	期次	異動說明 1.新增 2.停開 3.代替 4.調整
圖資系碩士班(甲組) 圖資系碩士班(乙組)	圖資系碩士班原有二招生分組:「甲組」及「乙組」。				圖資系碩士班	1. 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為不分組招生，原二招生分組之必修科目表相應取消。 2. 圖資系碩士班: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(必修 12 學分+選修 20 學分+論文 0 學分)				4.調整: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
		上					上			
		下					下			自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
		上					上			
		下					下			自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
		上					上			
		下					下			自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
		上					上			
		下					下			自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
		上					上			
		下					下			自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

系所主管簽章　　院長簽章　　課務組　　教務長

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 碩（博）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 教育學院　系（所）別：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　　組別：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 上	一年級 下	二年級 上	二年級 下	三年級 上	三年級 下	四年級 上	四年級 下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論文	00041	必	0			0	0					0		
必修課程		研究方法	01799	必	3	3								12		一、跨校系選課規定: (1)承認外所選修學分含在畢業學分數。 (2)承認跨校選修學分含在畢業學分數。 (3)外所、跨校選修承認學分數上限為4學分。 (4)外所、跨校選修學分規定： A.選課需經指導老師(個別研究老師)及系主任同意 B.全校各所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 C.限本系碩士班未開課程 D.跨校限圖資相關領域，且本校其他研究所未開課程 二、英檢規定畢業條件(英語能力檢測) 1.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以下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測驗的檢定考試，在取得英語檢定成績單後，檢附成績單正本，向系方申請畢業英檢資格審查(不計成績高低)，審查無誤後，始具有畢業資格。 2.英語檢定考試包含 (1)托福測驗(TOEFL) (2)多益測驗(TOEIC) (3)雅思(IELTS) (4)全民英檢中級(含)以上 (5)外語能力測驗(FLPT) (6)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 (7)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 (8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
		圖書資訊統計學	01152	必	3	3										
		個別研究	01605	必	2	1	1									
		圖書資訊議題研討	16083	必	4	2	2									
必選課程	A模組															
	B模組															
	C模組															

論文學分數A	0	必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）B	12	選修學分數C	20	畢業總學分數（含論文）A+B+C	32

＊附註：

1.「模組」可依各系（所）之課程規劃，改為課群、領域…等名稱，模組數亦可自行增減。

2.碩（職）、博士班若有分組，以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為限。

3.本科目表之科目名稱與科目代碼不符者，以科目名稱為準。

所長：　　院長：　　教務處課務組：　　教務長：